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1642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120164205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20164205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1月16日屆退人員)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,請依說明覈實辦理,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6月13 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計 算案例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1月16日屆退人員於退休前之休假與工作安排選擇更具彈性,自113年1月1日起,渠等退休當年之應上班日數,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另1月16日屆齡免職公務人員亦得比照本案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請領及核發規定如下:
 - (一)選擇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:





- 補助額度:每日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
 1,600元(每小時補助200元,刷卡消費金額未達200元仍以1小時計算),8,000元以內均屬自行運用額度,補助總額以1萬6,000為限,並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覈實發給。
- 2、請領方式:按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」之原則, 休假期間如未刷卡消費,其補助額度得挪移至平日非 執行職務時間使用;如未請休假,僅於平日非執行職 務時間刷卡消費,倘該日選擇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 再重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選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:

- 經扣除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後,所餘之日
 (時)數如確有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,並按時出勤」,得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、退休當年所請之「公假」如係經機關指派,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,並按時出勤(例如:奉派參加會議或活動),得依規定發給未休假加班費;至其他非屬上開情形之公假(例如:健康檢查)仍不得發給,並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。
- 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 函、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 本函未合部分,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3/06/19文



